

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罗审报〔2016〕17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委宣传部

审计项目：深圳市罗湖区委宣传部2015年度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6年2月26日至6月23日，对深圳市罗湖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区委宣传部）2015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重点审计了区委宣传部2015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八项规定等系列规定的落实情况，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及其他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效益性等，审计工作得到区委宣传部及有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审计实施工作进展顺利。审计过程中，审计组核查了2015年度的报表、账册、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查阅了与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纪要。根据有关审计准则，区委宣传部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了书面承诺。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区委宣传部是区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宣传贯彻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决定，组织指导全区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工作，制定全区的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区委宣传部内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宣传科、新闻科、理论课、文明办、舆情科，下属事业单位有区文联和区电视网络制作管理中心。区委宣传部采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由区国

库支付中心核算。期末人员编制 20 名，实有人员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工勤人员 2 名。

（二）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

区委宣传部是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由区国库支付中心代理记账，区委宣传部采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下属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各单位独立建账，分别核算。

（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区委宣传部年初预算收入 2538.33 万元，年度财政追加 670 万元，预算收入合计 3208.33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2538.33 万元，年中支出增加 670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 320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52 万元，项目支出 2447.81 万元。

2015 年度，区委宣传部实际总收入 3208.33 万元，全年实际总支出 293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51 万元，项目支出 2447.81 万元。

2、预算执行率。

2015 年区委宣传部的预算执行率为 91.39%，比 2014 年预算执行率 97.79%下降了 6.4%（详见下表）。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当年调整数	合计		
2014 年	1633.25	377.30	2010.55	1966.20	97.79%
2015 年	2538.33	670	3208.33	2932.32	91.39%

(四) 中央八项规定及系列规定精神执行情况。

为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等系列规定精神的落实情况，本次审计对区委宣传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支出进行了重点检查。经审计，2015年区委宣传部共发生接待费、出国（境）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合计22.36万元，比2014年下降了29.44%。其中接待费、车辆购置运行费、培训费、会议费分别下降了16.67%、79.81%、66.41%、100%，出国（境）费、差旅费分别增长了249.73%（2014年列支3.72万元，2015年列支13.01万元）、149.06%（2014年列支1.06万元，2015年列支2.64万元）（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2015			增长总比例	其中：	
	公用经费中支出	项目经费中支出	合计	公用经费中支出	项目经费中支出	合计		公用经费增长	项目经费增长
接待费	0.18	0.36	0.54	0.19	0.26	0.45	-16.67%	5.56%	-27.77%
出国（境）费		3.72	3.72		13.01	13.01	249.73%		249.73%
车辆购置运行费	6.76	8.84	15.60		3.15	3.15	-79.81%	-100%	-64.37%
培训费		9.26	9.26		3.11	3.11	-66.41%		-66.41%
会议费	1.28	0.23	1.51				-100%	-100%	-100%
差旅费		1.06	1.06		2.64	2.64	149.06%		149.06%
合计	8.22	23.47	31.69	0.19	22.17	22.36	-29.44%	-97.69%	-5.54%

二、审计评价意见

区委宣传部能够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互联网思维、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工作、奋发有为，为促进罗湖全面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审计结果表明，2015 年度区委宣传部能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项目计划和资金用途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保证了其依法行使职权的需要，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在财政收支管理中，各项收支基本纳入预算管理；支出审批程序到位，核算清晰；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等能够有效执行。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重大经济事项有议事规则，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审批等比较规范。在收支管理和核算中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但审计也发现，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5 年区委宣传部 44 个预算项目中，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有：获得集体嘉奖的区管单位奖励奖金预算安排 10 万元，实际支出 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6%；区宣传部全区新闻宣传经费预算安排 500 万元，实际支出 206.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1.26%；文艺创作管理服务经费预算安排 10 万元，实际支出 6.1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92%；政务微博微信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20 万元，实际支出 14.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50%；未成年人道德教育活动经费预算安排 44 万元，实际支出 31.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60%；宣传干部业务培训经费预算安排 20 万元，实际支出 14.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99%；关爱行动活动经费预算安排 20 万元，实际支出 15.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25%。

以上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的规定。区委宣传部应加强对部门预算的管理，合理准确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水平。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2015年3月，区委宣传部与深圳一立动画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罗湖区社区子网站群2015年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总价186000元，分两期支付。4月份支付93000元维护费在“项目支出-委托业务费”科目列支，8月份支付93000元维护费却在“项目支出-其他维修费”科目列支。

以上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八条“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的规定。区委宣传部和区国库支付中心应理清会计科目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尽快调整账目。

四、审计建议

（一）增强预算管理能力和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区委宣传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健全制度，完善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增强预算管理和执行能力，保证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二)加强会计核算的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区委宣传部应认真遵守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及管理办法;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应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和记录经济业务,使会计核算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各项支出的实际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区委宣传部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2016年9月13日